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文件

粤澳深合执字〔2022〕39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 公司债券专项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

执委会各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办法（暂行）》已于2021年12月30日正式印发，并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现根据执委会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对上述规范性文件体例进行调整，并重新进行编号，其规定的全部内容、施行时间及有效期均不发生任何改变。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反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第 2/2021 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 债券专项扶持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精神，支持澳门债券市场发展，鼓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企业有效利用澳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降低其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的成本，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安排

合作区设立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合作区企业利用澳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扶持对象包括在合作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实体化运作并在澳门成功发行公司债

券的企业，以及在合作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实体化运作，并为境内企业赴澳门成功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仅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绿色债券的第三方评审机构）。

第三条 组织保障

成立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分管金融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合作区法律事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商事服务局及财政局，由领导小组统一指导扶持资金的相关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合作区金融发展局，负责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扶持资金的申报管理、评审和资金发放。

第二章 扶持措施及适用条件

第四条 奖励条件

对赴澳门成功发行合资格债券的合作区企业，给予债券一般

发行费用的资金扶持。上述债券为绿色债券的，除一般发行费用资金扶持外，同时给予外部评审费用的资金扶持。

(一) 合资格债券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同一企业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在澳门发行的首笔公司债券；
2. 符合澳门金融管理局相关债券发行规章的要求；
3. 发行金额最少达 5 亿澳门元（或等值外币）；
4. 债券全数由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登记、托管及结算。

(二) 债券一般发行费用涵盖承销费用、律师事务所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信用评级机构费用、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托管及结算费用，以及澳门交易机构的发行服务费用及上市费用。外部评审费用指与绿色债券发行相关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费用。

(三) 合作区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在合作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实体化运作；
2. 申报至审核完成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3. 在澳门发行一年期以上债券的企业，须事前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外债备案登记证明。

(四) 合作区中介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在合作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实体化运作；

2. 申报至审核完成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五条 奖励标准

对本办法第二条所称扶持对象，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一) 企业按照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8% 给予一次性一般发行费用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发行债券被认定为绿色债券的，除上述资金扶持外，再额外给予 50 万元外部评审费用扶持。

(二) 中介机构按照每家每次 10 万元给予资金扶持。

第四章 其他事宜

第六条 申报指南

具体申报指南由合作区金融发展局根据合作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由合作区金融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约束条件

扶持资金由本办法第二条所称扶持对象自愿申请，扶持对象应书面承诺自收到扶持资金起五年内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实际经营地不迁离合作区。提前迁离的，由合作区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第八条 监督检查

依据本办法发放的扶持资金接受有权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及中介机构，一经发现，追回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币种规定

除明确说明外，本办法提到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涉及外币汇率转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第十条 排他性

扶持对象在享受本办法扶持资金的同时，不得重复享受合作区其他同类扶持政策，合作区外的政策不受本办法限制。

第十一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